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竹邦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6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6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兰州中院”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上诉人/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邦能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亚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师光虎、王勇、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上诉人/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川机场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光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雷声、谢军、甘肃雷诺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案件具体内容详见竹邦能源于2020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竹邦能源的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中川机场履行《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》，履行中川机场清洁能源站项目的验收工作；

2、请求判令中川机场履行《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》，将机场的供暖设备设施移交给竹邦能源托管；

3、如法院不支持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，则请求判令中川机场赔偿竹邦能源经济损失 8173.8 万元；

4、请求判令由中川机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中川机场公司答辩：

1.在本案中实际是原告方存在违约行为，违约方不能享有违约赔偿权。

2.原告根本没有继续履约的能力。

3.我方客观上也无法满足原告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，清洁能源站至今未能竣工完成，不具备验收的条件，其次被告也不具备将所为的供暖设备移交给原告的义务，在托管合同内约定的是清洁站整体完工后，再托管给原告，在项目未竣工验收，无法使用的情况下，现原告要求移交，原告现在所述的设备，按照被告的理解就是将锅炉移交给原告，所以被告无法完成原告的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，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（2020）甘 01 民初 447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50490 元，由原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，本次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甘01民初447号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